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 輔導員遴聘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73090 號函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目的：**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防災教育人員，擔任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發揮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防災教育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輔導員之工作項目：

- (一) 專任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防災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防災教育相關研究、成果訪視、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防災校園建置及教學研究。
- (二) 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校園防災建置輔導工作。

五、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基本資格
 1. 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教官，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 3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特殊條件不在此限）。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且最近 5 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者。
- (二) 特殊條件（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
 1. 已申請為見習輔導員，見習期間參加團務會議及至少 1 場相關研習。
 2. 近 2 年申請教育部校園防災建置計畫學校，並為本計畫實際執行人。
 3. 實際負責學校防災業務經歷 2 年以上，且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4. 曾參與協助防災教育訪視考評或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相關活動者。
 5. 經本局推薦或其他具有防災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六、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 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以本局公文下達。

（二）報名方式：

1.請備妥下列表件，並註明「114 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員遴選」，以掛號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彙辦（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2.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1）報名表（附件 1）1 份（推薦人可由防災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本局督學、各科室主管、防災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推薦簽章，無推薦人者本項請填寫自薦）。

（2）服務學校校長（園長）同意書（附件 2）1 份。

（3）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黏貼於遴選報名表。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止。

七、輔導員遴聘程序：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假本局學生事務室進行書面審查，由團長組成遴選小組負責審查工作，具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www.tc.edu.tw）。

八、輔導員之分級制：

（一）輔導員經錄取後需依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員認證指引參加研習及服務，若無法符合認證條件，由本局評估適任性。

（二）輔導員參加輔導團會議、相關研習培訓及服務，其服務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參加。

（三）專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節數 8 節課為原則支援輔導團業務，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 2 節為原則。

九、獎勵：

（一）輔導團團員輔導學校績效優良及承辦各子計畫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二）輔導團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十、附則：

輔導員所減授課節數參照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及本局任務編組減授節數控管相關規定辦理。